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29號

債 權 人 魅綺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怡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毛詩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規定，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本件債務人原位於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於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；且狀附合議終止協議書債務人居所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非本院管轄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)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